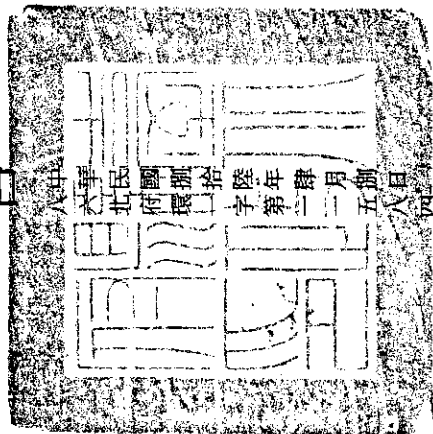


# 臺 北 縣 政 府 公 告



八號

主旨：公告「國軍示範公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審查結論。

公告事項：「國軍示範公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出席委員審查決定如左：

-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請開發單位將檢骨計畫及墓地循環使用等意見向上級反應，納入有關內規或管理辦法（如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塔管理辦法）中修正之，否則日後國軍等機關單位如欲於本縣設置或擴建類似示範公墓或納骨塔等建築時，本委員會將不再受理。
- 三、有關陡坡之開發、景觀色調、噪音等問題應參考委員審查意見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繼續補強，必要時本委員會將再次現場踏勘，以了解建築物相關配置實際情形。

## 縣長 尤 清

校對：陳秀珠  
監印：張文生